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说明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